



豁免

编 号: E-027

日 期: 2025年3月21日

局长授权批准:

徐 峰

驾驶舱座椅对CCAR25.562(b)(2)款地板变形要求的永久豁免

本豁免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批准。

1. 生效日期

自颁发之日起生效。

2. 豁免有效期

长期有效。

3. 背景

根据国外飞机有关设计和取证经验，如果驾驶舱地板平面与机身底部之间的缓冲区域大于1016mm(40英寸)，则不会在可存活的坠撞情况下发生地板翘曲，因此不会发生因翘曲原因导致座椅与滑轨脱离。

目前AG600飞机该缓冲区域高度约为1217mm，满足上述缓冲区域要求，因此对于进行驾驶舱座椅动态冲击试验验证时不进行地板变形可以保证具有等效的安全水平，为此提出该豁免请求。

在可存活的坠撞事件中，事故调查表明局部客舱地板会发生变形，这也在受控坠撞试验和垂直坠落试验中得到确认。如果在坠撞中座椅不能承受该地板变形，导致无法与地板保持连接以约束住乘员，将对乘员的伤害程度造成显著

影响。因此第25.562条要求在规定的地板变形情况下座椅与地板仍然需要保持连接。

第25.562条适用于乘客座椅，也适用于包括驾驶舱座椅在内的机组座椅。但是有证据表明在可存活的坠撞情况下，对于驾驶舱座椅的失效，地板变形不是一个重要因素。虽然在一些事故中也发现驾驶舱地板发生翘曲的情况，但对于驾驶舱地板和机身底部之间具有1016mm（40英寸）以上缓冲区域的窄体和宽体飞机来说，由于地板略微翘曲导致驾驶舱座椅与地板无法保持连接的情况不是一个严重问题。

纵览CAAC所接受或批准的国外运输类飞机（如B737、A350等）关于第25.562条地板变形的豁免，这些飞机在地板平面与机身底部之间的缓冲区域也都大于1016mm(40英寸)，并作为对应豁免可接受的支撑。鉴于AG600飞机的这些设计特征和上述飞机对应的设计特征是相似的，因此评审认为AG600飞机驾驶舱座椅豁免CCAR25.562(b)(2)款地板变形要求，在坠撞情况下不会对安全有不利影响。

4. 适用范围

AG600飞机

5. 豁免内容

AG600飞机驾驶舱座椅对CCAR25.562(b)(2)款地板变形要求的永久豁免

6. 豁免的限制条件

无。